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认为：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7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73）。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